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03 年度 9 月 1 日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9 月 1 日下午 7 時

貳、地點：活動中心 2 樓

記錄：徐秀娟

參、主席：林校長蓮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經統計出席人數計 134 人，已過法定人數（121 人），主席宣布開會。

伍、主席報告：

1. 家長會趙會長、教師會簡會長、各位家長代表及本校同仁晚安，非常感謝大家再次在百忙中撥冗參加今天(103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的校務會議，上次校務會議，因清點人數，人數不足造成流會，再次謝謝大家的蒞臨。
2. 首先徵求大家的意見，今天開會是否要繼續報告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的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已報告過)，如有需要請舉手，結果無人有異議，即進入會議議程。
3. 會議開始前，議事規則和大家說明一下，根據議事規則之規定，學校重大的討論提案，必須要絕對多數決，即一半以上的人數贊成，才算通過，但是，如果是像上次有人提出擱置案，經查會議議事規則，擱置案屬相對多數決，相對多數的人贊成即通過，因此，大家對這樣的議事規則有無意見(無人表示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即按照此規則進行。
4. 本次會議共有五個提案，陳主任對於議程是否有其他意見？
陳主任：學務處共有三個提案，因教育局來文提及有關教育儲蓄戶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必須在八月底的校務會議通過，上次校務會議對於第一案的討論時間花費較多時間，故學務處的提案順序稍做調整，將提案二和提案三往前提，原提案一改為提案三。
主席：依據陳主任建議，大家是否有意見？(此時有家長附議)。
主席：有人附議。將原第一案改成第三案。

陸、提案討論：

提案 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關於修訂本校 103 學年度「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8419100 號函及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E 號函「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草案修訂內容(如附件一)暨原「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如附件二)參閱附件。

附件一：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草案)

本校○○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公告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帳號：012-6867-686131000153 台北富邦銀行東湖分行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

管理小組，詳見表一），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表一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務	職稱	職 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 長	綜理教育儲蓄專戶管理之各項事務	
委員兼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 修訂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受理各 項申請業務。	
委員	教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 修訂	
委員	輔導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 修訂	
委員	總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 修訂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 修訂	
委員	七、八、九 年級導師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 修訂	
執行幹事	訓育組長	申請案件表冊彙整存檔、會議記錄並 公告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相關資訊及徵	

		信資料	
執行幹事	出納組長	經費之收支管理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三、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代收代辦費。
 - （二）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一般申請個案以補助 5000 元為上限，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狀況批示決行。
- （二）特殊個案學生之補助金額 5000 元以上者，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辦理。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方式：

學生於急難事實發生後，即時由學生個人或本校教職員工代為提出申請。

二、審核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

三、撥款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 (二)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四、其他：

- (一) 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市規定，函報臺北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

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二：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

本校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98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國(一)字第 0980081259C 號令修正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1 月 18 北市教國字第 09840405500 號函。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8 月 10 北市教國字第 10040519200 號函。

二、目的：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三、照顧對象：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 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四、經費來源：

- (一) 市政府經費補助。
- (二) 校友、家長、校內外善心人士捐款。
- (三) 公開勸募。

五、經費收支方式：

- (一) 依據上級機關核准之聯合勸募許可，由學校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
- (二) 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予滾存下一學年繼續使用。

六、教育儲蓄戶管理委員會：

職務	職稱	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教育儲蓄專戶管理之各項事務	
委員兼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 修訂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受理各項申	

		請業務。	
委員	教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委員	輔導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委員	總務主任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委員	七、八、九年級導師	審核各項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執行幹事	訓育組長	申請案件表冊彙整存檔、會議記錄並公告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相關資訊及徵信資料	
執行幹事	出納組長	經費之收支管理	

七、補助標準：

- (一) 一般申請個案以補助 5000 元為上限，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狀況批示決行。
- (二) 特殊個案學生之補助金額 5000 元以上者，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辦理。

八、申請：學生於急難事實發生後，即時由學生個人或本校教職員工代為提出申請。

九、徵信：教育儲蓄專戶網

http://www.edusave.edu.tw/school/school_account.aspx?school_sn=3834，
網頁公佈下列徵信資料：

- 一、接受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每個月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含收據編號、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財產或物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公告。

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公告及公開徵信。

四、公告之內容受資訊保護相關規定保障。

十、**授權事項**：授權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委員會，辦理教儲戶相關行政事項：「勸募許可申請」、「勸募成果報告」、「賸餘款再利用計畫」、「核結報告」等。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暨校規相關規範。

說明：

- 一、本校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暨校規相關規範，已於上學年 103 年 1 月 18 日由學生、家長、教師、行政等代表於校規檢視會議中充分討論修訂，並於 103 年 1 月 23 日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二、依據 103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5094600 號，說明三：略以…本市國中部分，亦需參酌旨揭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全面檢視及修訂校內獎懲相關規定，並循公正、公開之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各校適用之可行規範，經 102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前函報本局備查。
- 三、「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暨校規相關規範如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訂定

- 一、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基本權益，尊重學校本位及學生自治，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依憲法所定基本權利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對學生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受教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權利給予尊重及維護。
- 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四、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具備正當性，遵循公正、公開之民主參與程序，徵詢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之意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代表應經由選舉產生。

五、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在執行程序上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二) 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三) 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四) 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五) 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六、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出版刊物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形，應依據其具體違規行為樣態，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將未經許可出版刊物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且應區別以學校或個人名義發行刊物之情形為規範。

七、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濫發傳單，造成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依據其具體違規行為樣態，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將未經許可濫發傳單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八、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從事請願、集會遊行，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籠統泛稱鼓動學潮，或僅將未經許可擅自舉辦活動或從事請願、集會、遊行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九、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公然損壞、拆除、污辱國徽國旗或其他違法情形，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籠統將故意不尊敬國家、國旗、元首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十、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籠統將情感(男女)交往、情感(男女)關係曖昧、情感(男女)行為不檢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

要件。

十一、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提供學生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十二、學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存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 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專心聽講(吃口香糖)，或未攜帶上課用品，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尚不知改正者及班級舉行小考測驗時違規者。
-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 服裝儀容或內務不符規定屢勸不聽者。
- (六) 不按時繳聯絡簿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七)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態度不嚴肅者。
- (八)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九) 擔任公勤不盡職者。
- (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二)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三) 單週遲到達到三次(含)、連續 2 週遲到達到四次(含)或累計達十次予以記警告一次，以上懲處不重覆計算。
- (十四) 不遵守公共秩序(各種集合場合)，情節輕微者。
- (十五)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六) 未經老師同意違反攜帶手機規定(例如：玩電動遊戲、傳簡訊、講電

話、開機聽音樂等)。

- (十七) 吃口香糖經制止無效者。
- (十八) 未經師長同意攜帶漫畫、小說者。
- (十九) 無故不進入教室上課，在校園閒蕩者。
- (二十) 未經師長同意私自使用 3C 產品在校內充電者。
- (二十一) 未經導師允許午休不在教室或午休時間影響他人午休者。
- (二十二)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擾亂班級上課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四)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垃圾)，妨害團體整潔(投射紙飛機)、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五) 吸菸、飲酒、嚼食檳榔初犯者。
- (六) 攜帶違禁物品。
- (七)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九) 言行不檢(對人身偷拍、偷錄、偷窺者、口出惡言、罵三字經等等)，經警告不改者。
- (十)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升旗朝會、週會、校慶、開學典禮及結業典禮)。
- (十一) 賭博、偷竊、打架、威脅恐嚇(糾眾找人問話)、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 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爬牆)。
- (十三)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四)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
- (十五) 玩弄消防器具、電機開關、監視器(照明燈)等安全設施者。
- (十六) 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於網頁留言辱罵、誣讒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八) 違反應記警告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受傷)者。
- (三) 以言語或於網頁誣蔑、辱罵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 偷竊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重大者。
- (六) 無照駕駛者。
- (七) 經常飲酒、賭博、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八)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一)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十二) 定考舞弊。

(十三) 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四) 違反應記小過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二) 販賣、吸食、注射毒品者。

(三) 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嘉獎、警告由訓導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訓導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七、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之。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030123 校務會議
通過

一、頭髮：

1. 學生髮式應整潔、不染、不燙、不抹髮膠、髮油，便於梳洗及適合學生身分。
2. 髮式刻意變形與校服搭配明顯不稱者，依 94 年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9436110800 號」規定，學校相關教師須對學生善盡輔導與管教之責。

二、制服、運動服：(要常清洗保持乾淨)

1. 所有上衣、外套，包括毛衣，都要繡上識別碼。
2. 上衣第一顆扣子免扣，其餘都要扣上，**新制制服上衣可免紮入褲頭或裙頭中。**
3. 運動服上衣不加外套時可以不塞，穿外套時拉上拉鍊，外套裡面之運動服、制服上衣要塞褲子內。
4. 制服褲及運動褲之褲頭或鬆緊帶需著於髌骨以上，不得穿著垮褲或露出內褲，以示尊重。
5. 穿著夏季制服**或運動服**時，**短袖制服、運動服內不得再穿長袖。**
6. 長袖上衣的袖子，袖扣要扣上。
7. 穿著外套時，拉鍊必須拉至胸線位置。
8. 集合時，各班服儀必須統一，重要集會一律穿著制服。
9.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上衣，內穿連帽衣服時帽子不可外露。**
10. **制服裙子長度必須及膝。**
11. **男、女所有學校服裝均不可以修改褲管或穿特別訂製之服裝。**

三、鞋、襪：(要常清洗保持乾淨)

1. 鞋子：以黑、白兩色運動鞋為主，冬季制服亦可搭配白鞋，鞋帶限黑、白兩色。
2. 襪子：夏季服裝為白色，襪子長度**以目視可見**；冬季服裝黑白兩色皆可。襪子可以有 mark，不可穿泡泡襪。

四、書包：

1. **必須使用制式雙肩書包。**
2. **保持原狀與乾淨，不可在背包上加上吊飾品、塗鴉、寫字及將安全反光條等拆除。**

五、儀容：

1. 不化妝、不帶耳飾、項鍊、戒指、手環、不修眉、不紋身、不貼貼飾、不穿透明耳針，**不帶角膜變色片、不帶瞳孔放大片**，保持學生自然清新、簡樸富朝氣的原貌。
2. 女生髮長到制服後肩線時，須梳理整齊。
3. 指甲經常修剪，保持乾淨。

※ 檢查與獎懲 ※

1. 每次檢查服儀不符規定，第一次口頭警告加愛校服務一次，第二次依校規記警告乙次，仍不改善、屢勸不聽者，第三次起，記小過乙次。
2. 服儀表現良好者，由導師於各次定考週簽報嘉獎予以獎勵。
如有未盡事宜，透過校規檢視會議討論，陳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1030123 校務
會議通過

- 一、學生因故不能到校者，應於當日上午八點至九點以電話通知導師及學務人員說明原因，電話：2632-0616 轉 359 或 323，並於返校七日內填具請假證，經導師批准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補辦請假手續。
- 二、事假：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並請家長註明請假事由，否則即以曠課論處。
- 三、**病假：學生請二天的病假需檢附就診資料(如：繳費收據、掛號單等)，如只是不舒服單純在家休息一天者須請家長於假單上敘明原因。請病假三天以上(含三天)必須請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文件。(女學生每月可請生理假一日)。**
- 四、學生在校因故請假必須離校外者，應至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經導師或健康中心護士證明已通知聯繫家長或監護人，最後將臨時外出單送至學務處審核，也盡可能請家人到校接回，始可准假返家。返校時，將家長簽章後之請假證送交學務處始完成請假手續。
- 五、一次請假三日以上者，須家長親自到校，並須由學務主任核准，連續五日以上者則須由校長核准。
- 六、定考期間請病假須附醫生證明書。
- 七、學生因公請假須由申請人知會導師證明，經學務處核准後，得視為公假。

八、學生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者，得請喪假。

九、依成績考查辦法規定：事假每滿三十節或病假每滿八十節，扣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一分；無故曠課者，每節扣零點五分；集會無故缺席者，每滿四次扣一分。

十、凡缺席而未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處。

十一、本規則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 三（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聘用暨輪替制」實施要點第十六條第三項。

說明：原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指定代理導師時，不可將代理期分割由數位老師分攤代理，（後略…）

經 102 學年第 2 學期 103 年 6 月 6 日「導師聘用暨輪替制執行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修訂為「指定代理導師時，**可將代理期分割，由數位老師分攤代理以三週為限**，（後略…）

議案討論：

家長代表：對此議案，家長代表（楊副會長）提出擱置案，其他家長附議，希望有更好的方案，如擱置案通過，也希望於限期內提出替代方案。

主席：有人提擱置案就不能再討論，針對擱置案做表決，需相對多數贊成才算通過。

表決：1. 贊成人數 62 人。

2. 不贊成人數 50 人。

贊成佔多數，故決議擱置本提案，本案不再做討論，擇期再和教師會、家長會詳細討論此議題。

決議：通過擱置案，本案（提案三）不再做討論，維持原案。

提案 四（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教師聘約納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

說明：增列以下 2 條規定於教師聘約條文中

修訂第廿四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增列第廿七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別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衝突。
原第廿七條變更為廿八條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 五（提案單位：家長會）

案由：校務會議請由全體制改為代表制，時間訂在開會當天晚上七點

說明：校務會議請由全體制改為代表制，時間訂在開會當天晚上七點，以利更多上班家長能夠參與會議，使明湖國中全校教職員生及家長都能有十足的向心力。

表決：1. 贊成人數 42 人。（因未過半數，本案不通過，維持原案）

2. 不贊成人數：

決議：贊成人數未過半數，本案不通過，維持原案。
（本提案為學校重大議題，故須超過半數贊成，才算通過。）

柒、臨時動議：

家長代表：提議校務會議時間訂在上班日的晚上 7 時或週六上午。

主席裁示：大家若無其他意見，開會時間即按照家長的提議，訂於上班日的晚上 7 時或週六上午。

捌、散會：103 年 9 月 1 日 20 時 20 分